中环罚字〔2023〕202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国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少田

住 所：中山市大涌镇大涌村沙环（大业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6673714J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国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8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烟气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经调阅重点污染物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你公司2022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3吨，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氮氧化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即12.24吨/年）。

以上行为违反《排污许可证》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8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023年5月31日对伍衍源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关于中山锦兴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排污单位涉嫌污染物超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技术核查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8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12号）及邮寄返单、《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你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向我局申请减轻处罚并在报纸上公开道歉承诺，并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3]11号），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4280元。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三条、《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的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